【发布单位】鞍山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鞍政办发[2010]1号

【发布日期】2010-01-05

【生效日期】2010-01-0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鞍山市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安全生产监管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意见的通知

(鞍政办发[201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工商局、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关于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一月五日

关于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的意见

为进一步强化对全市尾矿库的安全监管,严把市场准入关,防止发生重特大事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8〕35号)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现就加强全市尾矿库安全监管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

目前,我市有非煤矿山400多座,其中多数为小型矿山。作为产业链末端的尾矿库规模小且分布零散,安全基础薄弱,安全条件较差,重效益、轻安全的现象仍然较多,违法违规问题时有发生,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鞍山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的重要意义,针对本地区、本单位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进一步落实责任,切实强化尾矿库安全监管工作,有效推进矿产资源整合,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 二、有效实施尾矿库综合整治,提高管理水平
- (一)对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项目实施市级审批制度(国家、省规定由省及省以上审批的从 其规定)。凡是筑坝型尾矿库均由所在县(市)区政府根据地区发展规划提出申请报市政府,经市规 委会讨论通过后履行相关项目审批程序。
- (二)严格控制尾矿库规模。今后,不再审批没有主体矿山的选矿厂尾矿库,不再审批设计库容在100万立方米以下的尾矿库(不含有色金属及黄金尾矿库)。
- (三)强化闭库治理。现有的尾矿库企业如需关闭旧库建设新库,必须先按照相关规定对旧库履行闭库程序,并经安全生产监管、环保、林业部门验收后,方可申请审批新建尾矿库。 (四)大力推进资源整合。继续做好矿产资源整合工作,支持和鼓励新建地区性、安全度高、环保效能好的规模性尾矿库,逐步淘汰库容在20万立方米以下的现有尾矿库(不含有色金属及黄金尾矿库)。

- 三、严格执行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 (一)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标准。尾矿库企业要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并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铁矿尾矿库风险抵押金按照设计库容分档收取,即设计库容50万立方米以下的,风险抵押金储备金额为30万元;设计库容50-100万立方米(含50万立方米)的,风险抵押金储备金额为100万元;设计库容100-300万立方米(含100万立方米)的,风险抵押金储备金额为150万元;设计库容300-500万立方米(含300万立方米)的,风险抵押金储备金额为200万元;设计库容500-1000万立方米(含500万立方米)的,风险抵押金储备金额为300万元;设计库容1000-5000万立方米(含1000万立方米)的,风险抵押金储备金额为400万元;设计库容5000万立方米以上的,风险抵押金储备金额为500万元。有色金属及黄金尾矿库的风险抵押金按设计库容以每立方米5元标准收取,其中使用剧毒药品的按不低于每立方米10元标准收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额不得少于20万元/人。
- (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用途与管理。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用于在业主逃逸或企业破产情况下的事故应急救援、技术鉴定、善后处理和闭库等方面工作。抵押金的管理按照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人民银行《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6〕369号)执行,由市财政设立风险抵押金专户,企业一律将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存储到市财政专户中。新建尾矿库企业须先存储风险抵押金,再履行设立、设计、验收等审查程序;现有尾矿库企业须在换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前存储风险抵押金。风险抵押金实行专款专用,为企业所有,政府管理。市财政在尾矿库企业履行闭库程序,并经环保、安全生产监管、林业等部门验收后,对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剩余部分予以返还。

四、落实监管责任,加大执法力度

市发展改革、规划、安全生产监管、国土资源、环保、工商、监察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督促企业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特别是对严重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 件、无照经营的尾矿库,相关部门要依法提请政府予以关闭或取缔。要依法严厉打击瞒报谎报事故行 为,严格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事故背后的失职渎职行为。

按照分级管理、属地监管的原则,1000万立方米以下的尾矿库由各县(市)区负责监管。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强化基础性工作,建立尾矿库数据库,实施动态监管;建立和强化尾矿库安全、环境的评估、监测和治理的各项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切实做好尾矿库的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和演练,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对尾矿库企业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各种违法行为;聘请专家查找尾矿库安全隐患,并督促企业抓紧整改,确保不发生重特大事故。

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市工商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环保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u>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 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u>

京ICP证<u>080276</u>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